

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然逾期不归还，即为刑法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。

一、恶意透支司法解释：

- 1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：没有还款能力大量透支导致无法归还;逃避银行催收;使用透支金额进行犯罪。
- 2、银行两次有效催收：两次至少间隔三十日。

二、恶意透支数额规定

- 1、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。
- 2、恶意透支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。
- 3、恶意透支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